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3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後】

-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課程規劃：依據本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
  -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每學年檢討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審核本系各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 (一)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與核心能力對應、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
    - (二)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定期分析、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修訂之依據，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三)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英)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分項。
    - (四)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
    - (五)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教師組成，邀學生代表 1-2 人列席，由系主任兼主席。
-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若當年度會議之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或未配合執行決議事項(不含自動迴避)，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取消其委員資格與該項服務成績認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94 年 01 月 19 日 |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 95 年 07 月 19 日 |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 95 年 08 月 01 日 |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3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98 年 11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 113 年 04 月 26 日  
1132101197 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